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怡珊

上列被告因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怡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陸拾柒萬玖仟壹佰肆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廖怡珊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0月中旬止，擔任瑪利嘉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下稱瑪利嘉公司）會計助理，負責該公司會計出納、提領銀行存款以繳納該公司各種稅費等業務，並自109年1月中旬起至同年10月中旬止，負責保管該公司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章（下合稱大小章）、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瑪利嘉公司帳戶）存摺，負責執行瑪利嘉公司業務有關之上開帳戶存提現金、匯款等收付業務，及上開現金交易有關之會計帳務（即現金流量表【下稱CF表】等會計帳冊）之記載，並維持該會計帳務之原始憑證，為商業會計法所定經辦會計事務人員，亦屬從事業務之人。詎廖怡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意，接續於如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之時間，持瑪利嘉公司大小章、瑪利嘉公司帳戶存摺，提領如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後，未如實將所提領之款項用於瑪利嘉公司之各項業務支出繳納，反而於製作瑪利嘉公司之CF表時，將如附表「不實登載金額/內容」欄所示之不實金額及登載內容，登載於CF表各款項之「出金」及

01 「概要」欄位內或刻意不為登載，而將附表「被告侵占金
02 額」欄位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67萬9,142元侵
03 占入己，足生損害於瑪利嘉公司及該公司帳冊帳務紀錄之正
04 確性。嗣經瑪利嘉公司查核帳戶明細，查無相關繳款紀錄及
05 繳款憑證，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瑪利嘉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
07 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17 述，經檢察官、被告廖怡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
18 力，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113年度訴
19 字第62號卷，下稱訴字卷，卷一第60至64頁、訴字卷二第16
20 1至174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
21 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
22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3 二、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
24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25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26 三、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
27 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訊據被告固坦承其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0月間止，擔任
31 瑪利嘉公司會計助理，負責該公司會計出納、提領銀行存款

01 以繳納該公司各種稅費等業務，且有於附表「提領時間」欄
02 所示時間，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而其被告玉
03 山帳戶亦有於附表「款項流向被告帳戶金額」欄所示時間匯
04 入該欄所示之款項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業務侵占及明知為
05 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行，辯稱：我提領的款項有拿去繳
06 納附表「不實登載金額/內容」欄所示費用，瑪利嘉公司營
07 運狀況當時不是很好，所以行政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
08 勞保局）是辦理分期手續，負責人也有同意；我有繳過的金
09 額，收據一律不在我這邊，我上傳到會計師事務所的收據都
10 在我的信箱裡，公司不讓我把信箱裡的東西拿出來，是突然
11 鎖住，那個會計師事務所很容易弄丟東西；匯入被告玉山帳
12 戶的款項，與瑪利嘉公司被提領的金額完全無關，我平常有
13 在旋轉拍賣平台做二手拍賣，我賣的包包金額比較高，客人
14 都是熟客，買家都會給我現金，我才會存進去，但我不知道
15 為何附表所示提領款項日期和我存入款項日期差不多，我沒
16 有侵占款項云云。經查：

17 (一)被告其自民國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10月止，擔任瑪利嘉公
18 司會計助理，負責該公司會計出納、提領銀行存款以繳納該
19 公司各種稅費等業務，且有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
20 間，提領附表「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而被告名下之玉山
21 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玉山帳戶）亦有於附
22 表「款項流向被告帳戶金額」欄所示時間匯入該欄所示之款
23 項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不諱（訴字卷一第59至
24 6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瑪利嘉公司之代表人松岡光一於
25 偵查中之證述（臺北地檢署110年度他字第7449號卷，下稱
26 他字卷，第285至288頁、第355至356頁、第437至438頁；臺
27 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276號卷，下稱偵字卷，第59至62
28 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蘇逸修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他字
29 卷第153至155頁、第285至288頁、第311至316頁、第437至4
30 38頁、偵字卷第59至62頁）、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鄭惟駿於偵
31 查中之證訴（他字卷第355至356頁）、證人石易珏於偵查中

01 之證述（偵字卷第243至245頁）、證人林雅惠於偵查中之證
02 述（偵字卷第319至320頁）、證人謝采蓉於偵查中之證述
03 （偵字卷第243至245頁），及證人王碧珠於偵查中之證述
04 （偵字卷第243至245頁）相符，並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
05 示之證據等件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6 (二)被告確有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記入CF表，而將所提領之告訴
07 人帳戶內現金款項，侵占入己之犯行：

08 1.被告業自承其確有於附表「提領時間」欄所示時間，提領附
09 表「提領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訴字卷一第60頁），核其提
10 領款項合計金額503萬3,213元（下稱本案款項，起訴書附表
11 分項金額正確，僅合計有誤，誤載為467萬9,142元）。

12 2.被告就瑪利嘉公司於110年1月27日對被告所製作之調查記
13 錄，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且就其內容表示沒有意見，有本院
14 準備程序及審理筆錄在卷可參（訴字卷一第62、64頁、訴字
15 卷二第167頁），而依被告於調查記錄明確供稱：「（問：
16 妳在瑪利嘉公司的職稱？工作內容？）擔任會計助理（2019/
17 8/1～2020/10月中旬），處理公司會計和帳務。」、

18 「（問：在你擔任瑪利嘉公司的會計助理的期間，公司的現
19 金流量表都是您一個人製作的嗎？）2020/1月中旬～10月中
20 旬都是我一個人做的。」、「（問：在你擔任瑪利嘉公司
21 的會計助理期間，公司的存摺、大小章、銀行提款卡都是由
22 您一個人保管的嗎？）和CF表情形一樣，2020/1月中旬～10
23 月中旬都是我一個人保管公司的存摺、大小章，公司沒有用
24 提款卡。」、「（問：瑪利嘉公司使用的銀行帳戶有哪些？）
25 我於2019/8/1進公司～2020/11月間公司都只有Mizuho銀行
26 （按即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一個銀行帳戶，用我保管的
27 Mizuho銀行的存摺、大小章就可直接領款，前手湯韻代小姐
28 說不用取得主管許可就可以提款，所以2020/1～10月中旬我
29 提領Mizuho公司之款項都沒有取得主管事先許可，但我在有
30 必要的時候才會去提款。」、「（問：請問瑪利嘉公司勞
31 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的繳款作業，是否由您單獨處理

的？）2020/1～10月中旬都是我單獨處理的，這些錢也是我一個人去繳的。「（問：請問瑪利嘉公司的其他繳款、付款、收款作業，包括公司的水電費、所得稅、對廠商的付款/收款等等，是否由您單獨處理的？）2020/1～10月中旬都是我單獨處理的，這些錢包括付款收款都是我一個人處理的。」、「（問：請問瑪利嘉公司的零用金是否由您單獨處理的？）2020/1～10月中旬都是我單獨處理的」等語（他字卷第23至24頁）；並有被告所製作記載之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附卷可稽。由上可認，被告自109年1月中旬起至同年10月中旬止，擔任瑪利嘉公司會計助理，負責保管該公司之大小章、瑪利嘉公司帳戶存摺，且負責執行瑪利嘉公司業務有關之上開帳戶存提現金、匯款等收付業務，及負責上開現金交易有關會計帳務之CF表會計帳冊記載，而為商業會計法所定經辦會計事務人員，亦屬從事業務之人之事實，亦堪認定。

3.被告於提領本案款項後，本應用以繳付瑪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零用金、往來公司交易款項、國稅局各類扣繳所得稅，乃被告均未實際繳付下列款項，並侵占入己：

(1)附表編號1至23部分：

①被告負責繳付瑪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等相關會計業務，然其經現金提領如附表各該編號「提領金額」欄所示款項計342萬8,191元後，並未實際繳納瑪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而無勞健保出支憑證，有附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告訴人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在卷足憑，足證被告辯稱其有繳納瑪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云云，要無足採；而除附表編號5至7部分，經扣除有實際繳納之中華電信、台電、勞保及零用金部分款項外，被告未實際繳付勞健保費之金額如附表「被告侵占金額」欄所示，計327萬0,120元；又前開款項既未如被告所辯稱用以繳付瑪利嘉公司勞健保費，而為被告所

01 實際提領支配，復核以被告玉山帳戶有於附表各該編號「款
02 項流向被告帳戶金額」欄所示時間匯入該欄所示之各該筆款
03 項之客觀事實，而各該筆款項金額及時間，與被告提領瑪利
04 嘉公司帳戶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款項及時間核屬緊密相
05 近，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將其所提領之瑪利嘉公司帳戶款項視
06 為己有，而侵占入己之犯行，至為灼然。

07 ②至被告雖辯以該入帳款項為其於網路旋轉拍賣平台販賣高價
08 包款所得，買家都會用現金買云云，然被告僅提出其所稱與
09 買家之訊息對話擷圖1紙為佐（偵字卷第161頁），而查該對
10 話內容僅有1紙，且是否確為被告與買家之對話，已屬有
11 疑，且被告早於112年2月18日即提出此項網路拍賣獲有現金
12 之答辯（偵字卷第61頁），復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準備程
13 序中命被告於113年4月25日前提出旋轉拍賣收入入帳來源之
14 證據資料，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訴字卷一第65
15 頁），然被告迄至本院113年12月31日審理程序詢以被告為
16 何至開庭當時已相隔至少8個月，仍未提出前開資料？被告
17 乃辯以：「我有寄到台北地院，因為我還有找到更多」云
18 云，復經本院詢以有無任何寄送的資料？被告辯以：「我當
19 時是以LALAMOVE快遞來的，我不知道手機有無留這麼久」云
20 云，然遍閱全卷，本院並無被告所稱有收受其所稱寄送快遞
21 資料之相關證據，且經被告當庭檢視手機亦無相關寄送記
22 錄，有本院審理筆錄附卷可憑（訴字卷二第161頁）。是由
23 上揭被告自112年2月18日即已提出該網路拍賣答辯，卻僅於
24 112年5月10日提出1紙無從辨識確認真偽之訊息對話內容為
25 據，復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即明確命被告提出此部分證
26 據，卻迄至113年12月31日仍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顯見被
27 告此部分答辯並無客觀證據可憑，而難憑採；再參以被告自
28 108年9月至109年9月間之每月薪資收入僅有1萬244元至2萬8
29 34元間，有被告薪資一覽表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他字卷第327頁、訴字卷二第168頁），是核其當時收入是
31 否有可能負擔其所稱高價包包之進貨成本，亦顯屬有疑，而

01 難認被告辯稱有以其自有款項購買高價包款出售故獲有現金
02 云云為可取。

03 ③又被告既未實際繳納瑪利嘉公司勞健保費，卻於會計帳冊CF
04 表上記載如附表各該編號「不實登載金額/內容」之金額及
05 內容，自屬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之行為，而有附
06 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

07 (2)附表編號24至25部分：被告負責繳付瑪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
08 等相關會計業務，然其經現金提領如附表各該編號「提領金
09 額」欄所示款項計25萬7,300元後，僅部分繳款，並未實際
10 繳納瑪利嘉公司此部分之全額勞健保費，而與勞健保費用及
11 憑證不符，有附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告訴人勞
12 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全民健康保險保險
13 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在卷足憑，足證被告辯稱其有繳納瑪
14 利嘉公司之勞健保費云云，不能憑採；並參以附表各該編號
15 「款項流向被告帳戶金額」欄所示匯入被告玉山帳戶之各該
16 筆款項及時間與其所提領款項之緊密相關性，足資證明被告
17 確有將其所提領之各該編號瑪利嘉公司帳戶款項視為己有，
18 而侵占入己之行為，是經扣除其實際繳納之部分勞健保費用
19 款項後，被告未實際繳付勞健保費而侵占入己之金額如附表
20 「被告侵占金額」欄所示，計6萬1,300元，堪以認定；而被
21 告既未實際繳納瑪利嘉公司勞健保費，卻於會計帳冊CF表上
22 記載如附表各該編號「不實登載金額/內容」欄所示之金額
23 及內容，自屬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之行為，而有
24 附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至被告
25 前開相關答辯不足採之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不予贅
26 述

27 (3)附表編號26至38部分：被告負責繳付瑪利嘉公司之往來公司
28 交易款項、國稅局各類扣繳所得稅等相關會計業務，並無任
29 何憑證，然其經現金提領如附表各該編號「提領金額」欄所
30 示款項計134萬7,722元後，並未實際繳付，且均無任何憑
31 證，有附表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告訴人公司109

01 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瑪利嘉公司帳戶
02 交易明細等件在卷足憑，足證被告辯稱其有繳納瑪利嘉公司
03 上開費用云云，要無足採，另其中附表編號28、32至37所示
04 款項，則為被告逕自提領，且未登載支出目的及提領金額於
05 CF表之款項；並參以附表各該編號「款項流向被告帳戶金
06 額」欄所示匯入被告玉山帳戶之各該筆款項及時間與其所提
07 領款項之緊密相關性，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將其所提領之各該
08 編號瑪利嘉公司帳戶款項視為己有，而侵占入己之行為，是
09 被告未將附表各該編號所示提領款項金額，用於繳付瑪利嘉
10 公司所應繳付上開費用項目，或未實際用於瑪利嘉公司之支
11 出項目逕自提領，而侵占入己之金額如附表「被告侵占金
12 額」欄所示，計134萬7,722元；而被告既未實際繳納瑪利嘉
13 公司上開費用項目，卻於會計帳冊CF表上記載如附表編號2
14 6、27、29至31、38「不實登載金額/內容」欄所示之金額及
15 內容，自屬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之行為，有附表
16 各該編號「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憑；至被告前開
17 相關答辯不足採之理由，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同不再贅述。

18 4.據上，被告利用承辦前開瑪利嘉公司會計業務上之機會，而
19 將其所提領而持有之瑪利嘉公司帳戶款項侵占入己之金額，
20 合計467萬9,142元（計算式：3,270,120+61,300+1,347,722
21 =4,679,142），又被告於會計帳冊CF表上記載如附表編號1
22 至26、27、29至31、38「不實登載金額/內容」欄所示之金
23 額及內容，揆諸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應認為被告成立業務
24 侵占罪，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至為明確

25 (三)被告其餘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26 1.被告雖辯以：其有向勞保局之承辦人員施群英申請辦理瑪利
27 嘉公司分期付款繳納勞健保費云云（訴字卷一第64至65
28 頁），然被告根本未將每次自瑪利嘉公司帳戶提領之款項用
29 於繳納勞健保或僅給付極少部分金額，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30 且經本院函詢後，勞保局函覆記載：「查旨揭公司未曾向本
31 局辦理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之分期，本局亦無施群英承辦

01 人，另該公司前因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勞工退休金及滯納
02 金，經本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申）股執行在
03 案，又該單位欠費已全數繳清，併予敘明。」等語，有本院
04 函稿及勞保局113年3月21日保費欠字第11360067850號函在
05 卷可稽（訴字卷一第67至68頁），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
06 分署則以113年4月17日北執申108年勞費執字第00485489號
07 函覆：「經查義務人於109年12月31日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
08 納勞健保費用並已全部清償完畢。」等語，並檢附分期筆錄
09 及清償證明文件為憑（訴字卷一第71至83頁），是直至109
10 年12月31日始由告訴人代表人辦理分期並為清償之，足證被
11 告前開所辯與客觀事證相違，要無足採。

12 2.又被告辯稱：其繳款收據均有傳到會計師事務所，且收據都
13 在公司信箱，該會計師事務所很容易弄丟東西，聲請瑪利嘉
14 公司提供其信箱資料云云（訴字卷一第65頁、訴字卷二第16
15 2頁）；然查被告實際並未繳交附表所示瑪利嘉公司應繳
16 付、支用之勞健保費、零用金、往來公司交易款項、國稅局
17 各類扣繳所得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與其所稱收據存於
18 其信箱，且會計師事務所弄丟其收據云云，根本無關，被告
19 所辯，顯屬臨訟脫辯之詞，均無足取；且被告聲請調查被告
20 於瑪利嘉公司信箱資料云云，並未具體特定待調內容及待證
21 事實，為漫無目的之聲請，而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自無調
22 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23 (四)綜上，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前段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
26 製會計憑證罪，或同條款後段之明知為不實之事實而記入帳
27 冊罪，該罪性質上原即含有業務登載不實之本質，為刑法第
28 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
29 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處，
30 而無適用刑法第215條之餘地。查被告廖怡珊案發時係擔任
31 瑪利嘉公司之會計人員，自屬商業會計法所稱之經辦會計人

員、亦屬從事業務之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後段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

(二)又被告自109年3月13日起至109年9月21日止，多次業務侵占及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之犯行，係手段相同，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皆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皆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而各論以一個業務侵占罪、經辦會計人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再被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以遂行業務侵占款項之目的，實行行為有局部同一之情形，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業務侵占罪處斷。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瑪利嘉公司公司擔任會計人員，未能忠實履行其職務責任，為圖一己之私而侵占瑪利嘉公司之款項，且填製不實之會計帳冊損害瑪利嘉公司之財務，並造成帳務管理之錯誤，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及誠信之觀念，其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其犯後迄今未能坦承犯行，亦未與告訴人瑪利嘉公司達成和解，未見其對本案犯行有任何悔意之情，復屢未到庭，諸多藉口託詞，犯後態度非佳，復參酌被告對瑪利嘉公司所侵占之金額高達467萬9,142元之犯罪情節，及被告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兼衡被告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行政工作，為櫃臺工讀生，從事收信件、接電話業務，已婚、無子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訴字卷二第1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三、沒收及追徵：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2 本案侵占告訴人瑪利嘉公司之金額為467萬9,142元，業如前
03 述，從而，被告侵占告訴人瑪利嘉公司而取得之不法所得46
04 7萬9,142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05 收，又因此部分犯罪所得未扣案，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
07 被告雖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10號民事判決，判處被告應
08 返還瑪利嘉公司467萬9142元，及自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
0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且該判決並經確定，有該民事
10 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訴字卷二第29至37頁），然並
11 無證據可認被告業已履行該案之給付義務，自不影響本案沒
12 收之認定，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林安紘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 玓

18 法官 邱于真

19 法官 張家訓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許翠燕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表：瑪利嘉公司因被告廖怡珊會計處理而會計帳冊記錄不實暨遭侵占之款項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不實登載金額 /內容	被告侵占金額	款項流向 被告帳戶金額	證據出處
以下被告提領款項，被告未實際繳納勞健保費，且無勞健保出支憑證						
1	109.3.13	11萬5,644元	11萬5,644元/ 勞保6%提撥金	11萬5,644元	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將10萬元及1萬5,600元，以自動存款機（下稱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	109.3.13	19萬4,852元	19萬4,852元/ 健保外加老闆 個人健保	19萬4,852元	被告於109年3月13日,將9萬4,000元及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	109.3.18	15萬7,008元	15萬7,008元/ 勞保9.10.11% 提撥金.二月 二代健保補充 費二月所得稅 扣繳稅額	15萬7,008元	被告於109年3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18日),將5萬5,000元及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4	109.3.20	28萬5,447元	28萬5,447元/ 3月二代健保 補充費3月所 得稅扣繳稅額 勞保12月一月 6%提撥金加2 月三月健保	28萬5,447元	被告於109年3月20日,將1萬8,000元、4萬4,000元、9萬2,000元及8萬1,000元,以CDM存款至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被告玉山帳戶內。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5	109.3.25	15萬8,540元	15萬8,540元/中華電信27484, 台灣電力24728, 水費656, 健保一月52836跟二月52836	扣除中華電信及台電費用憑證後, 侵占12萬2,454元	被告於109年4月1日, 將4萬8,000元、3萬400元、10萬元及9,100元, 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112年6月15日業字第1120013296號函及檢附告訴人用電資料（偵字卷第285至287頁） 5.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12年6月20日北市水北營字第1126012827號函（偵字卷第283頁）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112年7月11日台北帳字第1120000157號函及檢附告訴人109年3月至同年5月之電信費用繳費紀錄（偵字卷第309至313頁） 7.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8.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6	109.3.30	10萬5,440元	10萬5,440元/中山QC加零用金(40000)+二月勞保6%提撥金+2月勞保65440	扣除勞保及零用金後, 侵占9,373元	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及4月28日, 將10萬元、8,100元及3萬4,000元, 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
7	109.4.17	22萬5,400元（起訴書誤載	22萬5,400元（起訴書誤載	扣除中華電信費用後, 侵占19萬9,482元		

		為 10 萬 5,440 元)	為 10 萬 5,440 元) / 中華電信 26736 (2.20 號來 2/21 繳), 健保三月 52836 跟四月 52836 三月四月勞保 6% 提撥金 + 三月勞保 92992			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 459 至 463 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 449 至 451 頁) 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 112 年 7 月 11 日台北帳字第 1120000157 號函及檢附告訴人 109 年 3 月至同年 5 月之電信費用繳費紀錄 (偵字卷第 309 至 313 頁) 7.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33 至 96 頁) 8.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玉山個(集)字第 1100126851 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193 至 245 頁)
8	109.5.8	8 萬 330 元	8 萬 330 元 / 四月健保	8 萬 330 元	被告於 109 年 5 月 8 日, 將 7 萬 6,200 元以 CDM 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 109 年 3 月至同年 9 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 327 至 415 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 (CF 表) (他字卷第 97 至 111 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 449 至 451 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33 至 96 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玉山個(集)字第 1100126851 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193 至 245 頁)
9	109.5.11	4 萬 3,330 元	4 萬 3,330 元 / 五月健保	4 萬 3,330 元	被告於 109 年 5 月 13 日, 將 3 萬 5,000 元以 CDM 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 109 年 3 月至同年 9 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 327 至 415 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 (CF 表) (他字卷第 97 至 111 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 449 至 451 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33 至 96 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玉山個(集)字第 1100126851 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 00000000000000 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 193 至 245 頁)
10	109.5.15	10 萬 340 元	10 萬 340 元 / 四月提撥金 6% 四月墊償代繳金	10 萬 340 元	被告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將 6 萬 1,300 元以 CDM 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 109 年 3 月至同年 9 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 327 至 415 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 (CF 表) (他字卷第 97 至 111 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1	109.5.20	5萬元	5萬元/ 二代健保提繳金18163與各類所得稅31837	5萬元	被告於109年5月24日，將3萬5,000元及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2	109.5.27	5萬元	5萬元/ 四月二代健保18163跟各類所得稅31837	5萬元	被告於109年5月27日、6月1日，將5萬8,500元及5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3	109.6.5	5萬元	5萬元/ 二代健保提繳金18163與各類所得稅31837	5萬元	被告於109年7月15日將9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4	109.6.15	25萬元	25萬元/ 六月勞保，提撥金6%提繳金2.5%152000 健保98000	25萬元		
15	109.7.17	25萬元	25萬元/ 瑪樂家健保局松岡光一73555，瑪樂家勞保16780，補充保險費21632，健保98000，提撥金2.5%39943	25萬元	被告於109年7月17日，將10萬元及5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6	109.7.22	10萬700元	10萬700元/ 勞退60397. 健保提撥40303	10萬700元	被告於109年7月22日，將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7	109.7.29	12萬3,000元	12萬3,000元/ 勞保提撥金	12萬3,000元	被告於109年7月29日,將4萬2,5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8	109.8.3	15萬3,000元	15萬3,000元/ 勞保退休金	15萬3,000元	被告於109年8月3日、8月5日,將10萬元及6萬8,200,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19	109.8.7	13萬3,700元	13萬3,700元/ 健保62380 勞保70870	13萬3,700元	被告於109年8月7日,將7,500元、10萬元及1萬4,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

						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0	109.8.20	20萬元	20萬元/ 八月健保19600,400 尚未存入	20萬元	1. 109年8月24日、9月1日白佳靈名下第一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以ATM跨行轉帳2萬5,000元及1萬4,00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2. 被告於109年9月2日、9月4日，將4萬元及1萬2,8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6.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2月22日一總營集字第11100123207號函及檢附白佳靈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他字卷第471至473頁）
21	109.9.15	30萬560元	28萬0,006元（起訴書誤載為30萬560元）/ 健保196000勞保84006	30萬560元	被告於109年9月15日，將10萬元、4萬7,000元及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2	109.9.16	17萬300元	17萬4,290元 (起訴書誤載為17萬300元)/ 勞保職災險98268, 補充保險費76022	17萬300元	1. 被告於109年9月16日, 將17萬200元, 以C 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2. 被告於109年9月18日以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以ATM跨行轉帳1萬8,400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3	109.9.24	13萬600元	10萬7,156元 (起訴書誤載為13萬600元)/ 勞工退休金58461, 職災險49055	13萬600元	被告於109年9月24日, 將10萬600元, 以C 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6.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小計		342萬8,191元	338萬8,182元 (起訴書誤載為342萬8,191元)	327萬0,120元	280萬2,400元 (起訴書誤載為290萬2,400元)	
以下被告所提領金額, 僅部分繳款, 且與勞健保費用與憑證不符						
24	109.7.27	15萬7,300元	15萬7,300元/ 健保98000 勞保59300	5萬9,300元	被告於109年7月27日、7月30日, 將2萬1,000元、8,000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元及2萬9,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勞工保險費暨滯納金繳款單應繳明細清單、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39至447頁) 4. 勞保局111年12月27日保費理字第11110296700號函及檢附告訴人勞保局投保單位繳費證明書 (他字卷第459至463頁) 5.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6.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7.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5	109.8.14	10萬元	10萬元/八月健保98000，2000尚未存入	2,000元	被告於109年8月17日(起訴書誤載為14日)，將10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告訴人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繳納證明 (他字卷第449至451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5.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小計		25萬7,300元	25萬7,300元	6萬1,300元	15萬8,000元	
以下被告其他所為侵占之不實提款，且均無任何憑證						
26	109.4.6	4萬元	4萬元/中山QC零用金	4萬元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27	109.4.6	10萬202元	10萬202元/現金	10萬202元	被告於109年4月9日、4月15日(起訴書漏載)，將2萬2,500元及8萬3,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

						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8	109.5.4	10萬360元	(無記載內容)	10萬360元	被告於109年5月11日,將7萬1,7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4.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29	109.6.5	20萬元	20萬元/ 奇異多197716 加偉州2284	20萬元	被告於109年6月11日、同年月17日、同年月21日、同年月6日,將2萬2,500元、5萬元、3萬2,000元、4萬7,000元及3萬9,1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第一商業銀行雙園分行112年6月13日一雙園字第00020號函及檢附偉州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偵字卷第289至308頁) 4.奇異多媒體印藝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奇字第112001號函及檢附該公司109年度銀行交易明細表(偵字卷第189至237頁) 5.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6.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0	109.7.15	40萬元	40萬元/ 奇異多媒體印藝有限公司一到四月314517 偉州85483一到四月	40萬元	1.109年7月15日、7月29日將10萬元、10萬元、16萬8,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2.109年7月30日徐文娟名下臺灣銀行帳戶000000000000號以ATM跨行轉帳5萬元至被告玉山銀行帳戶。	1.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奇異多媒體印藝有限公司112年5月15日奇字第112001號函及檢附該公司109年度銀行交易明細表(偵字卷第189至237頁) 4.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5.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1	109.8.28	5萬元	5萬元/ 預知力設計工程 有限公司	5萬元	被告於109年8月30日，將5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起訴書漏載)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預知力設計工程有限公司112年5月11日預知力字001號函及檢附告訴人109年支付該公司之工程明細與收款證明(偵字卷第163至187頁) 4.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32	109.9.4	5萬元	(無記載內容)	5萬元	被告於109年9月4日，將9萬2,3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3	109.9.4	4萬元	(無記載內容)	4萬元		
34	109.9.7	4萬5,000元	(無記載內容)	4萬5,000元	被告於109年9月7日，將4萬5,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5	109.9.9	1萬1,000元	(無記載內容)	1萬1,000元	被告於109年9月9日，將1萬1,000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6	109.9.11	11萬元	(無記載內容)	11萬元	被告於109年9月11日，將11萬元，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7	109.9.17	10萬600元	(無記載內容)	10萬600元	被告於109年9月17日, 將9萬7,000萬元及3,600元, 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38	109.9.21	10萬560元	18萬1,632元/ 國稅局各類扣繳所得稅	10萬560元	被告於109年9月21日, 將10萬元, 以CDM存款至被告玉山帳戶內。	1. 告訴人公司109年3月至同年9月間之傳票、發票簿冊資料 (偵字卷第327至415頁) 2. 被告自行製作之現金流量表(CF表) (他字卷第97至111頁) 3. 瑪利嘉公司帳戶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33至96頁) 4. 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0年12月22日玉山個(集)字第1100126851號函及檢附被告帳戶000000000000號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他字卷第193至245頁)
小計		134萬7,722元	97萬1,834元	134萬7,722元	129萬4700元 (起訴書誤載為133萬9,700元)	
合計		503萬3,213元 (起訴書誤載為467萬9,142元)	461萬7,313元	467萬9,142元	425萬5,100元 (起訴書誤載為440萬700元)	